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114 年 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及需用名額：

類 別	科 別	正取 名額	初 試 錄 取 參加複試名額	說 明
專任	音 樂	1	8	1. 視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惟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2. 應聘教師排課以學校課務需求為主，須兼授音樂班專業課程及普通科音樂課程。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5 月 6 日(星期二)。

二、地點及方式：於本校公布欄公告，並於下列網站刊登：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hchs.hc.edu.tw/home>】。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l2ea.gov.tw/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 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初試甄選)：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

(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2/)，依「新竹高中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依線上報名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日期時間：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線上報名系統會賦予報名者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 網路ATM轉帳
 - (3)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3. 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4. 繳費期限：請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至5月6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初試甄選。
5. 完成繳費後，請自行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甄選證」。如無法列印甄選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

(四)初試網路線上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點有關「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初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2:00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送達至本校人事室(注意：非以郵戳為憑)，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書面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9:00-11:30、13:30-15: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學府路36號，電話：(03)5736666轉518或519。
- (四)繳費方式：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採現場報名繳費。經複試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複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 (五)複試報名時應同時繳附相關表件證明文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
- (六)繳附表件證明文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留存本校備查(正本驗畢後發還)。繳交影本時，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名留存。表件證明文件以A4格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

錄取無效。

1. 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2 份（貼妥照片）。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4.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證明等）。
 5.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另需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否則不予採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 1 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6.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7. 自傳。
 8.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8 月以後，無則免附）。
 9.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最近 3 個月內開具）查驗。
 10. 資優學分證明、雙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證書（無則免附）。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送達至本校人事室（注意：非以郵戳為憑），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陸、甄選相關事宜（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 1. 身分證正本及 2. 「甄選證」正本應試）：

一、甄選項目：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音樂科：

1. 初試：筆試（音樂專業知能）。
2. 複試：試教及一般口試。

甄選項目	初試	複試		總成績
	筆試	試教 (含專業口試)	一般口試	
總成績 配分比率	20%	50%	30%	100%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

1. 日期：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8:40- 20:20 (筆試：音樂專業知能)。
2. 試場位置、測驗時間及座次表於初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3. 公告試題及測驗題型答案：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21:00。
4. 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二)複試：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2. 報到時間、地點：7:30 開始。〔請於 7:30 至 7:40 至本校至善樓護理教室報到，並於 7:40 辦理複試順序抽籤（若該科應考人全數到齊，得提前抽籤）。逾時未報到者，得取消應考資格〕。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複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試教教材及試教內容範圍：

科別	試教內容或範圍	試教版本	備註
音樂	高中音樂班「音樂史論與素養」(須涵蓋音樂班至少三個領域課程之綜合教材教法)	不限版本	1. 試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 3C 器材。 2.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及教具(白板、鋼琴、音檔)，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亦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

柒、甄選成績計算、公告、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 (一)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二)初試以各該科初試成績高低，依簡章第貳點所定名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一般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甄選成績公告及查詢：

- (一)初試成績公告及查詢：初試成績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由本校網站「新竹高中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進入查詢，不另以書面通知。

【初試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二)複試成績公告及查詢：複試成績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由本校網站「新竹高中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三、甄選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9：00-11：00 持「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甄選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9：00-11：00 持「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甄選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榜示：

(一)初試錄取名單：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0：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二)複試錄取名單：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20：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捌、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聘任。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

一、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二、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肆點、報名資格條件、一、(二)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音樂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本校教師甄選作業各業務經管處室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3)5736666 轉 518、519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3)5736666 轉 101、107 (初試及複試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5736666 轉 518 或 519 洽詢；申訴信箱：300 新竹市學府路 36 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甄選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甄選應考人請於本次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下列各款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經本法第三十二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四、師資培育法（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